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重上更一字第3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繼光

選任辯護人 馮馨儀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訴人

即被告 王士郎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等因違反森林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5年度原訴字第10號，中華民國110年10月18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

法官 廖建傑

法官 章曉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賴威志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